

惠来县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

一、采购部门：惠来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

二、项目名称：惠来县城市夜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服务。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作为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具体实践，是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，对提升惠来城市形象及市民生活品质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项目实施可完善城区片区公共配套设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打造特色街区，提高县域整体形象，努力创建高品质城区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，为惠来“争创百强、当好典型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本项目综合提升工程建设范围包含G15沈海高速高速入城通道节点及惠城段沿线建“构”筑物、华湖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、庆平路及沿线环境、站北大道、盐岭河岸线及沿岸线建“构”筑物、雷岭河岸线及沿岸线建“构”筑物的供电部分、暗区等夜环境整治提升，估算总投资额约30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1. 庆平路至站北大道沿线遮挡照明绿化200棵树木修剪，
3. 9km沿道路两侧绿化及建“构”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；
- 2、盐岭河河堤12000平米除污、粉刷及3.3km岸线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；
- 3、G15沈海高速高速入城通道节点惠城段3.5km沿线两侧绿化及



建“构”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夜环境整治提升；

4、雷岭河3km岸线及两侧建“构”筑物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；

5、华湖高速公路出入口节点400m两侧绿化暗区消除夜环境整治提升。

四、所需服务：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。

五、服务内容：

根据选取人提供的项目信息，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，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服务成果要求：

1. 方案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。

2. 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中选人10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整体方案设计；惠城高速入口区域、华湖高速出口区域、庆平路轴线至站北大道范围内完成施工图及预算文件等编制，其余区域按业主要求完成相关设计任务，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3.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的所有电子文件(CAD格式和PDF格式)和纸质文件一式六份。

六、服务时限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，30个自然日内完成编制。

七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资质（资格）要求说明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

2. 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需具备工程设计（照明工程）甲级资质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。

八、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九、金额说明：本项目服务收费和计算方法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0号），根据合同约定计取。

十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

十一、是否选取中介：否。

十二、支付方式：

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
